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349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蔡晉緯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捌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並以一個月為一期，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四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並以一個月為一期，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並以一個月為一期，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

01 (四)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3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4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9 附註：  
1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